

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与学生社团活动的结合

刘春兰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哈尔滨 150025)

摘 要: 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以理论灌输为主, 理论教学虽有更新, 却流于形式, 缺乏实践的引导, 学生的教学与学习缺少热情和积极性。鉴于此, 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出发, 有意识地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为引导,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放到重要的位置, 将其与学生社团的结合作为一个突破口, 使学生学会自主思考、自主发展, 由被动地接受转变为主动地探索, 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高职院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 实践教学; 学生社团活动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714(2014)03-0069-03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在宏观上遵循国家的方针部署,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和全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强调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加强实践环节, 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 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 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更新实践教学观念, 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长期以来, 高职院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灌输理论为主, 这对于学生掌握政治理论, 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一味的理论灌输存在不足, 还需加强实践教学。强化思想政治课实践教学, 应从学生社团活动入手, 将二者有效结合, 形成合力, 确保实践课教学落到实处。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效果如何, 与学生社团活动关系紧密。学生社团活动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重要途径和展示平台。同时,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也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思想和内容的支持。根据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只有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 才能培养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的基本概念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指

收稿日期: 2014-01-26

基金项目: 2012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教育科学重点课题《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结合模式研究》(SZZ1202)

作者简介: 刘春兰(1981-), 女, 黑龙江佳木斯人, 讲师, 硕士,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创业教育研究。

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一种体验式教育方式。结合高职办学特色和学生的自身特点, 在高职院校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 就是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启发学生, 在理论指导下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教学活动。通过实践教学活动的实施, 目的是使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调动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 在实践中感受、培养学生的优良品德, 让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有更深刻的认识, 并能把这种认识转化为学生的行为方式。思政课的实践教学内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引导, 注意结合国家的具体发展, 促进学生自主思考的价值和意义, 使他们能够从实际出发去培养自身的高尚品质。在教学方法上, 教师更多考虑的是学生的自主思考和自我动手的能力。因而, 因材施教、积极启发、鼓励教学就成为十分重要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学生社团活动, 是高职院校校园实践和隐性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手段, 是实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不可或缺的途径。学生社团是在自愿基础上自由结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群众组织。这些社团可团结兴趣爱好相近的同学, 发挥他们在某方面的想法和特长, 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通过思政课教师的有效组织, 能够很好地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社团活动实践结合起来。

二、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现状与问题的思考

高职院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灌输理论为主, 这对大学生掌握政治理论和提高思想觉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思政课理论应用于实践教学才更有意义。高职院校在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时, 并没有按照高职学生的特点和专业特色区别对待, 而采取一刀切的做法, 即在内容和形式上, 各个专业都整齐划一。由于缺少教学的针对性, 不能做到因

材施教,从而无法很好地达成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效果。实践教学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其指导思想应该是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来达到最佳效果。但在实际中,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开展随意性较大,使活动在形式上热热闹闹却因指导思想模糊和方向不明确而预期效果不好^[1]。学生社团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是相互作用、相互交融的互动关系,二者可以互动运行发挥教育价值,优质的学生社团活动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也是学生思想道德提升与完善的内在需求,为使优秀的学生社团活动真正融入思政课实践教学,我们需要对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中的问题进行思考。

1. 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实施不一,不易操作

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没有统一的模式和标准,只有部分高职院校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在实践教学的学时安排上各个院校也不一致,有多有少;在实践教学实施上各个院校差异也很大,有好有坏,甚至有的院校没有实施,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思政课实践教学实施的真正效果。

2. 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并没有统一的教学模式,需教师酌情把握

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实施并没有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因此,教师之间是各自为政,自己搞自己的,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教学模式,这样就形成不了资源共享和团队作战的优势。一些教师主要根据自己教学的章节为内容,以自己授课的学生为对象,致使教学内容和活动方式涉及面狭窄,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随意性,没有达到思政课实践教学的预期效果。

3. 高职院校思政课采取合班授课,实践过程难以指导

由于高职院校的授课条件和师资力量有限,很多高职院校思政课在组织形式上采取了合班授课的教学形式,即多个班级一起上课,甚至还是跨专业合班。这种合班授课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思政课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节约了教学资源,但教学质量却一般。尤其是大规模的实践教学,教师无法有效指导,很难落实对学生的逐个检查和督促,也使有些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受到极大影响,达不到思政课实践教学对学生的真正影响。

结合以上存在的几点问题,我们需要创造有利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和谐氛围和有效途径,使学生在思政课实践中直观感受到实践教学的效果和意义。借助优秀学生社团有益、有序的社团活动,进一步提高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效果,进一步促进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创新和完善。

三、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结合的必要性

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要重视学生社团活动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培养的积极意义。学生社团活动最初是以促进学生更全面的发展为目标,但随着社团

活动的良莠不齐,社团活动缺少正确思想的引导和有效的组织,导致了社团活动的负面效应。为了社团的和谐发展和学生的全面进步,我们应给予学生社团高度的重视,把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团有效结合起来,把它转变成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这需要学院为学生社团提供发展的机会和便利条件,也需要思政课教师引导学生认识到社团对他们的重要性。两方面结合起来,无论是对学生还是对社团都是有益的行为。

首先,学生社团活动是思政课实践教学的重要载体,也是思政课实践教学取得良好效果的重要保证。思政课教学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学生社团活动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展示的平台。思政课实践教学最终目的是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打破过去传统单一的理论灌输所带来的厌烦情绪和枯燥授课,借助学生社团各种活动的开展及强大的号召力,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更深层次的引导和教育,进一步提高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实效性,以此来巩固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

其次,学生社团活动对思政课实践教学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使得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内涵更深刻,外延更广泛,内容更丰富,形式更多样,创造出能够团结和凝聚大学生的和谐氛围,以及提升学生素质和能力的新形式。事实证明,学生社团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在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内容上具有交叉性,形式上具有重合性,并为思政课实践教学增添了新的活力,为其改革和创新提供了一个新天地。所以,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实施应充分利用学生社团的促进力量,借此力量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改革和创新^[2]。

最后,思政课实践教学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思想和内容的支持,保障了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的发展。思政课实践教学注重“从理论到实践”,即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学生社团活动注重“从实践到理论”,即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提炼、总结出理性知识,验证和发展科学思想。学生社团活动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的优势,但也存在着较多的问题,制约了其功能的发挥^[3]。比如,指导思想的缺失,价值取向的偏移,教育主题的淡化;活动重复且活动质量不高,学生社团活动缺乏有序性、规范性和创新性,导致良莠不齐,影响学生社团的全面发展。因此,学生社团必须以思政课实践教学内容为主线,结合学院特色和学生特点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内容积极、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发挥社团活动对学生应有的积极教育作用。此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应整合学院多种资源的力量,从而提高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

四、结语

学院教育教学以学生为本,无论是思政课实践教学,还是学生社团活动开展都离不开学生主动性的发挥。思政课实践教学和学生社团活动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但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课内实践教学问题探讨

宋振玲

(沈阳化工大学 社会科学系 沈阳 110142)

摘 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因此,实践教学应在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实践教学可分为课内实践教学和课外实践教学。在课时及相关条件的制约下,课内实践教学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课内实践教学方式多样,其中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和情景剧表演是相对成型和系统的方式。要实施好这三种课内实践教学方式,需要在教学事例的选择、教师能力和素质的提升以及课程考核方式三个方面多下功夫。

关键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课内实践教学; 注意的问题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714(2014)03-0071-0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称“基础”课)承担着对当代大学生进行思想观、道德观和法治观教育的基本任务。与其他三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相比,“基础”课的性质、基本任务及其教学目的要求,决定了该课程具有更加突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特征^[1]。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指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这对“基础”课开展实践教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也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实践教学可分为课内实践

教学和课外实践教学,在课时及相关条件的制约下,相对来说课内实践教学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笔者结合教学经验,对“基础”课的几种课内实践教学方式进行简要的分析,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以期更好地推动“基础”课课内实践教学的实施。

一、“基础”课实施课内实践教学的必要性

(一) 适应大学生思想生活方式变化的需要

90后大学生成长在一个信息化、网络化高度发达的年代。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成长使得他们的独立思考能力和自主选择能力不断增强,质疑、批判精神也在不断增长。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90后大学生更希望通过发挥自身的主体性,通过自主分析和判断而对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加以选择和吸纳,而不是简单地被动地接受灌输和说教。当代大学生的这种思想生活方式的变化使得传统的理论灌输的德育方式无法有效满足受教育对象的需求,这就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方法。课内实践教学方式通过为当代大学生提供相对开放的教学环境,能够适应

收稿日期: 2013-12-25

基金项目: 2012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校90后新生隐性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研究的理论与实践》(LNJG-704-3-4)

作者简介: 宋振玲(1972-),女,辽宁丹东人,副教授,法学硕士,从事法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者在目标、内容、形式上有着密切的关联。学生社团给思政课实践教学提供可利用的资源环境,反之,思政课实践教学为学生社团活动的促进和完善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保证。高职院校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是一个必然过程,它与学生社团的结合是一个新尝试和新突破。这个结合是科学的、合理的,它体现了实践对理论的检验作用,只有充分发挥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指导作用,把它与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结合起来,才能使学生在实践中把握对真理性的认识,进而贯彻到自己的具体行为当中,这也是我们高职院校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最终目的。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团活动的结合是思政课教学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其意义重大。一方面会加强学生的理论知识的积累,另一方面会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但是知易行难,

这需要学院、思政课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结合多种形式和有效途径才能真正做到。

参考文献:

- [1] 顾晓静,黄方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的几点思考[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11).
- [2] 王海涛.高校学生社团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J].湖北社会科学,2004(2).
- [3] 陈斌.基于高校学生社团特点和优势的思想政治教育略论[J].教育与职业,2010(24).

(责任编辑: 钱晓玲)